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藉增設本公司額外8,800,000,000股未發行股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賬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計（根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採用配發股份之方式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權力而配發或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計20%，惟董事所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授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2.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於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採取彼認為合適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行動以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上述安排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麥兆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隨函附奉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填妥和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徐斌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